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〔2023〕102号

签发人: 刘军

关于报送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 设计调整方案的请示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:

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设计方案于 2016 年经市绿化市容局 批复(沪绿容 [2016] 42号),后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,为 进一步强化公园标志度、特色化和融合度,提升服务能级,增强 市民游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,对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项目进行 了适当调整,并获得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江森林公园 二期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》(沪发改环资〔2021〕135号)。为确 保公园总体指标完整性,根据项目概算调整内容,我们进一步优 化了设计方案,现已完成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设计调整方案, 特此报送。

妥否,请示。

附件: 1.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滨江森林公园二期 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(沪绿容[2016]42号)

- 2.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(沪发改环资[2021]135号)
- 3. 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设计调整方案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

(联系人: 汪杰 联系电话: 38583464)

(此件免予公开)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[2016]42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滨江森林公 园二期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

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:

你局《关于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(浦环保市容[2015]899号)已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环城绿带工程设计规范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,经研究,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范围

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南接已建外环 100 米林带, 北接已建滨江森林公园一期, 西起黄浦江, 东至规划双江路, 总占地面积约 114.03 公顷(以上数据已实测为准)。

二、功能定位和布局结构

原则同意设计方案中的功能定位和布局结构。该工程功能定位为:以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为主体,融合本地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,兼顾休闲活动功能的森林公园。作为外环休憩型绿地,是滨江森林公园的延续和完善,布局结构为"一心、二轴、四区、五园"。"一心"指景观核心区域中心湖,"二轴"指水轴和森林绿轴,"四区"指金色丛林演绎区、公园管理区、生态康乐区、湿地观赏区,"五园"指森林疏

朗草坪园、森林休闲度假园、森林场地游憩园、森林花卉园 艺园、金色丛林演绎园。

三、绿地内部用地比例

原则同意本工程114.03公顷用地范围内各类用地比例。

名称		占地面积(m³)	占总用地比例(%)	
合计		1140300	100	
绿化面积		1003645	88. 02	
其	绿化种植面积	837305		
中	水域面积	166340		
园路铺装面积		119835	10.50	
建筑占地面积		16820	1. 48	

四、关于建筑控制

该公园内建筑按照 EN6 单元控详规划批准的建筑量实施,总量为 84600 平方米。先行建设 19660 平方米的建筑量,占地面积 16820 平方米; 其余 64940 平方米的建筑量将在公园内另行立项选址实施。

本次工程实施的建筑中各单体占地均小于 500 平方米, 沿口控高均不超过 8 米,功能设置均为公园管理、服务、休 憩功能。

五、下一步优化意见

- (一)关于总体设计。绿地的功能布局应和滨江森林公园一期和周边其它相邻地块相衔接,确保沿外环绿地风格的一致性;特别是绿地内绿道设计应有效和周边地块绿道的对接,形成区域绿道的系统性。
- (二)关于道路设计。方案应结合外环林带绿道规划及 公园实际功能需要,进一步细化道路等级设计,优化道路线

形,确保整体道路贯通。其中形成绿道 2.7 公里。

- (三)关于土壤改良。应安排土壤检测专业单位对现状 土壤进行检测、分析,对不符合植物种植要求的土壤,应提 出相应的改良方案和换土方案。
- (四)关于种植设计。优化植物群落结构,调整植物群落规模、尺度和类型,形成大块面、大尺度景观特色;植物应选择本地适生树种,减少草坪面积,增加乔木种植量,确保乔木覆盖率大于60%。
- (五) 其他。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养护的便利性。灯光 照明应选择节能灯,道路铺装和建筑设计应采用环保材料或 利用场地原有材料,绿地中地面停车场应按照生态停车场有 关要求设计。

除上述要求外,还应符合《上海绿化条例》中的有关要求,涉及防汛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、园名、市政及建筑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,请事先征求相关部门同意。

本批复意见有效期为十二个月,届时工程未实施,有未申请延期的,本批复即行失效。

联系人: 王铁飞 18916879065



抄送: 上海市环城绿带建设管理处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9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1〕135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江森林公园 二期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

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、市绿化市容局:

你们《关于调整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概算的请示》(沪浦发改城[2021]497号)收悉。

经核,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我委批复(沪发改环资[2011]048号),初步设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批复(沪建交[2012]1417号、沪建综规[2016]736号),批复概算总投资521474万元,其中:工程费55430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5920万元、预备费3067万元、前期工程费457057万元。资金来源为:市级建设财力补贴1.56亿元,其余由浦东新区政府自筹。

按照近期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,为进一步强化公园标志度、特色化和融合度,增加一、二期互动,提升服务能级,增强市民游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本次概算调整建设内容均位于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公园主体内,高东镇和高桥镇凌桥地区生态防护绿地范围内工程内容不调整,按原初设批复"沪建交[2012]1417号"执行。
- 二、同意在公园主体工程中新增以下建设内容: 江南园林、 一二期连通道、新改建房车营地、主入口以及主要节点位置绿化 景观提升。同步优化和实施景观小品、标识标牌、给排水、电气、 广播监控及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。
- 三、同意调整后该项目建设规模:总用地面积 1842692 平方米,其中,新建绿化面积 1422180 平方米,管理、休憩和服务用房占地面积 9336 平方米,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 145119 平方米,设计水体面积 266057 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 11005 平方米。

四、本次调整新增投资 87088 万元, 其中, 工程费 17078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8 万元、预备费 909 万元、前期工程费 68013 万元。

五、本次调整后,概算总投资调整为 608562 万元, 其中: 工程费 72508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 7008 万元、预备费 3976 万元、前期工程费 525070 万元。

六、资金来源:本次新增投资87088万元由浦东新区政府自

筹。其他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(沪发改环资[2011] 048号)执行。

请抓紧开展后续工作,加强项目监督管理,确保按计划开园运营。

附表: 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概算调整表



附表:

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概算调整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初设批复概算	概算调整
71.2	第一部分: 工程费用	55430	72508
()		7159	7159
(-)	高东镇及高桥镇凌桥地区防护绿地	48271	65349
(二)	滨江森林公园二期(公园主体)	48271	47864
1	原初步设计批复工程费		17485
2	概算调整新增工程费		3350
2. 1	房车营地		
2. 2	随塘公路主入口		595
2. 3	双江路主入口		1305
2. 4	一二期连通道(二期部分)		221
2. 5	江南园林		10661
2. 6	原预留区域绿化种植		655
2. 7	主干道两侧及沿河区域绿化提升		698
	第二部分: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5920	7008
(一)	高东镇及高桥镇凌桥地区防护绿地	871	871
(二)	滨江森林公园二期(公园主体)	5049	6137
1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483	483
2	建设单位管理费	456	741
3	前期工作咨询费	155	155
4	工程监理费	1148	1301
4	其中: 财务监理费	324	324
5	勘察费	35	35
6	设计费	1575	2171

	概算总额	521474	608562
	第四部分: 前期工程费	457057	525070
	第三部分: 预备费	3067	3976
11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	18	18
10	市政配套费	872	872
9	民防工程建设费	44	44
8	工程量清单编制费	95	125
7	招标代理服务费	168	192

抄 送: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浦东新区 政府,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项目代码: 31011500245622020101A3502010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报送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设计调整方案的请示				
发文文种	请示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02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5/29 14:02:40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5/26 16:00:52]}				
复核 意见					
主送	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			
抄送	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26 14:43:12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5/26 12:34:04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赵文章[2023/5/26 12:34:0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高瑞莲[2023/5/26 16:00:5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刘军[2023/5/29 14:02:40]}				
	拟稿人汪杰 校对 监印	[1]			

日期 2023-05-26

份数5